

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九府厅发〔2014〕56号

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 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庐山管理局，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、八里湖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：

《九江市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2014年11月19日市政府第19次市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4年12月25日